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杭州绿如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德清县房产管理处的2023年度德清县白蚁防治装置采购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绿如蓝”牌白蚁监控装置（I型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绿如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绿如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
